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1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陳 庚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2)項

葉文儀女士	警務處元朗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	--------------------

議程第二(3)及三(1)項

周仲發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	-----------

議程第三(2)項

葉志宏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
-------	----------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其缺席申請已獲批准)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吳玉英小姐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元朗地政處代表黃劍偉先生(接替莫慧詩女士)出席環委會會議，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賴漢邦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鄭國權先生)出席會議。

張木林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當日下午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簡介會」，獲委員一致通過其缺席申請。

主席表示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地區持份者就文件 2015/第 6 號「項目編號 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新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意見，建議是次會議暫時擱下討論有關議題，讓部門和相關持份者有更多時間作出討論，才再諮詢區議會。由於議程第二(3)及第三(1)項均與空氣污染有關，建議作合併討論。

主席表示他將最後一次主持會議，感謝各委員的支持。副主席讚賞主席對環委會作出的貢獻。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7 號)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部門在黑點（例如元朗新街）處理店舖阻街的成效和進展，包括過去六個月的檢控數字和前線執法人員遇到的困難，並指出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和食環署）在未能充分協調下問題未獲即時解決，亦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處理元朗新街路旁堆放的發泡膠箱和垃圾箱；
 - (2) 指出新修訂的《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內大幅提高最高罰則，與實際判決的罰款有落差，查詢實際罰款的水平；
 - (3) 表示警務處可引用《簡易治罪條例》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希望警務處作出回應；亦期望警務處和食環署針對嚴重阻街迅速採取聯合行動；
 - (4) 認為店舖阻街屬市政管理範疇，須動用大量人力物力處理問題，對署方的工作表示支持，同時亦支持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 (5) 要求跟進民政處去年諮詢如何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和提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進展；
- (6) 表示元朗市大排檔非法擺賣並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大大改善，並指出天瑞邨非法小販每遇上小販管理隊交更時間（即晚上九時至十一時）便會擺賣，要求食環署杜絕非法擺賣的情況；
- (7) 表示有大型超市把貨品堆放路邊，署方到場調查卻找不到負責人，查詢會否搬走貨物或有其他跟進行動；另指出部分商舖，例如是超級市場、菜檔和藥房阻街的問題更見嚴重，略嫌執法不力；及
- (8) 表示元朗街道狹窄，人多車多，水貨客更造成路面空間減少，期望署方加強並嚴正執法，減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4. 地政處代表表示新修訂的《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正式刊憲後才生效，暫未有相關檢控和罰則的資料。就修訂條例前的檢控，當時最高罰則為一萬元，過往曾有個案被法庭判予一萬元的罰款。

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十分重視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並應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加強執法，打擊阻街黑點；
- (2) 表示以往引用《簡易治罪條例》控告商戶阻街的罰款不高，阻嚇力不足，並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引用「非法販賣條文」嚴正執法，在搜集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除了拘控違法商戶阻街外，還會檢走涉案人士的生財工具及物品，以提高阻嚇力；亦會與警方不時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違法商戶；
- (3) 就執法策略方面，署方以往只對屢次違法店舖阻街個案給予警告，現時則不會再於檢控前給予警告，而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 (4) 表示元朗區並無店舖設有經執法部門同意的「酌情容許範圍」，署方會一律加強執法；
- (5) 關注元朗新街的店舖在馬路上經營和阻塞行人路的情況，表示不允許店舖或商販把貨物擺出馬路；針對這個情況，總部將會增撥資源派遣兩隊小販管理隊加強執法行動；
- (6) 若察覺路旁堆放發泡膠箱，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執法通知書，若不遵從則會提出檢控；並表示合財街和大棠路街口不時發現發泡膠箱和垃圾堆放路旁的情況，曾在農曆新年期間指派承辦商加派人手清理雜物，令問題得以改善；

- (7) 有關定額罰款的草擬修訂將於今年內由立法會審議，待修訂通過後署方便可向違反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8) 一直跟進天瑞邨非法小販的問題，並不時於深宵時分實行「拍手更」制度，即元朗區同事會待特遣隊同事接更後才撤退；及
- (9) 留意超級市場在路邊堆放貨物的問題，會以檢控的方式處理阻街問題。

6. 警務處代表指出新街和牡丹街街口有雜物阻塞行人道，迫使行人走出馬路，妨礙車輛行走，並曾把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同時指出市政管理並非警方主要執法範疇，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7. 主席總結，感謝食環署面對龐大的工作量仍能持續努力工作，亦希望警方加強與食環署合作，加強執法的阻嚇力。

**(2)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就非法橫額及易拉架的清理政策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8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葉文儀女士 警務處元朗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路政署表示對是項議程的參與不多，故不派員出席會議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相關部門沒有提供清理商業（如一般廣告）和非商業宣傳橫額（如議員辦事處和非政府機構）或易拉架的數目和處理方法；並查詢沒收易拉架和橫額後的處理方式是否有異，及認領已被沒收易拉架的數字；
- (2) 元朗區有多個地方被非法放置商業宣傳品，查詢相關部門如何執法；表示署方派員移走未經許可的商業宣傳品，卻未有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認為會助長違例人士繼續放置違例宣傳品，造成惡性循環，希望查詢針對非法商業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 (3) 反映天澤邨天澤商場對出的長椅和嘉湖北有違法放置的易拉架，另錦田迴旋處貼有地產廣告影響駕駛者安全，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
- (4) 查詢去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中發出予區議員和商業機構的數目；並指出有商業宣傳品附上機構名稱和聯絡方法，但

食環署只能移除相關物品卻未能票控違例人士，要求署方加強檢控違例的商業機構，而違例的區議員亦應作同樣處理；及

- (5) 查詢議員可否向署方提供違法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地點，供跨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時取締該類宣傳品；亦指出有部分非商業宣傳品未獲部門准許下逢星期五六日隨處在路旁展示，避開部門執法。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會按宣傳品的內容界定商業或非商業的宣傳品；若屬非商業的宣傳品，署方會與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每星期到指定地點清拆未獲授權的橫額一至兩次，移除違規宣傳品及向宣傳品受益人或擁有人追討移走費用；若屬商業的宣傳品，若發現有人正在張貼或展示該類物品，署方會立刻派員到場清理，並向該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該類物品無人看管，署方亦會移除物品，其他棄置物品如手拉車則會根據《潔淨條例》處理，並向違例者追討費用；
- (2) 在過往一年，署方在元朗市共清理 445 個易拉架，並向違例者發出 2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曾在元朗市三個黑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移走有關宣傳品和向違例者提出檢控；
- (3) 表示向區議員和非牟利機構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純屬徵收移走非商業宣傳品的費用，並無提出檢控；及
- (4) 表示根據資料，沒有人士認領被移走的易拉架，亦難以單憑商業宣傳品上的聯絡資料成功檢控違例人士，但會加強人手處理商業宣傳品。

11. 警務處代表表示，在有罪案發生或影響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會主動清理非法易拉架及橫額。

12. 地政處代表表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是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並不會批准任何人士擺放易拉架。

(3)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空氣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9 號) 及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要求討論新界西空氣污染嚴重之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0 號)
-

13.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將合併討論，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周仲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32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受珠江三角洲的懸浮物影響，位列全港三大空氣最差的地區之一；未來十年元朗區將增加數十萬人口，發展商規劃建屋時新發展區內的甲類和乙類住宅用地未有規定須進行空氣流通的評估，建成的屏風樓宇會導致區內的熱島效應，同時附近發電廠和船隻排放的污染物亦會影響空氣質素；要求政府與內地磋商管制排放污染物外，亦須在區內提出緩解措施，改善空氣質素；
- (2) 指出環保署多次錄得元朗區空氣污染嚴重，令市民染上呼吸道毛病；亦有委員對政府收緊污染源的碳排放表示讚許，令區內空氣質素稍為改善，亦認為可跨部門構思如何改善問題；及
- (3) 表示遷入元朗居住的市民增多，不能只用預防性措施應對空氣污染的問題，認為政府須積極與內地協作；
- (4) 認為發展商未必受環評條例規管進行環評研究，認為法例有漏洞，及相關部門未有計劃規管區域樓宇發展；

15.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 2014 年屯門、東涌和元朗錄得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至甚高的時間較多，原因之一為新界西鄰近珠江口，由珠江三角洲排放的污染物配合陽光和微弱的北或西北風經光化學反應產生臭氧，影響位處市區外圍地區的東涌和元朗。同樣的情況，當吹微弱的東或東北風時，位處香港東部外圍的塔門的臭氧量會上升；
- (2) 指出粵港兩地政府就四種空氣污染物訂立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署方亦要求汽車、發電廠和船舶減少排放污染物，亦有計劃規管遠洋輪船的排放；及
- (3) 在新市鎮發展方面，任何項目的發展，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其中必須評估受發展項目影響地方的空氣質素是否符合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16. 主席總結，希望環保署會後提供環評條例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任何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介定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按照該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一般住宅發展項目不屬於指定工程項目，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這些項目並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內容，可參看以下的網頁：<http://www.epd.gov.hk/eia/>。規劃署是負責擬備各類規劃圖則、為土地的恰當用途和發展提供指引的政府部門，也負責審核空氣流通的評估。]

(2)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合益路合益中心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內增設公眾洗手間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1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葉志宏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2
民政事務局回覆因公務安排而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賽馬會表示已作書面回覆，未能出席會議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該賽馬會投注站內不設公眾洗手間，每逢賽馬日市民駐足觀看賽事，由於附近並未設有公眾洗手間，投注人士有需要時只能到附近的後巷解決需要，造成衛生問題；
- (2) 在賽馬會改建該地舖為投注站後，只設有員工洗手間，漠視市民需要，認為民政事務局須修訂場外投注站發牌準則，要求賽馬會於投注站內必須設立公眾洗手間；
- (3) 指出若賽馬比賽在晚間舉行，投注人士隨處便溺的情況更見嚴重，影響後巷衛生；曾有鄉民於錦田投注站旁自費增設射燈或閉路電視，造成阻嚇性；及
- (4) 在人流集中或大型的場所突顯洗手間的重要，認為應同時規範賽馬會投注站，不應只是按場所的類別，而是按人流需求檢視設立洗手間的必要性。

19. 屋宇署代表回應如下，表示按現時建築物條例，並無規定商舖必須要設有洗手間給顧客使用。

20. 主席總結，由於部門的回覆暫時未能解決委員提問，是項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3)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垃圾桶上的煙灰缸上盛水及加強宣傳教導吸煙者把煙頭掉進煙灰缸前需把煙頭弄熄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2 號)

21. 主席表示衛生署回覆因公務繁忙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有吸煙者把未熄滅的煙頭投進垃圾桶的煙灰缸內，燃著雜物並不斷冒煙，影響途人；亦明白食環署每日派員清潔垃圾桶兩次，建議可在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內加添清水，防止缸內物品燃燒；亦有委員建議在煙蒂箱內添上砂石，並製作宣傳短片教導煙民需弄熄煙頭才放進箱內；
- (2) 指出新元朗中心的天橋人流眾多，煙蒂箱不敷使用，除了造成滿地煙蒂外，更有煙民把煙蒂拋出天橋下商場的出入口，對途人構成危險，要求增加清理垃圾桶的次數並加強巡查；及
- (3) 表示煙蒂箱的設計不便煙民丟棄煙蒂，造成滿地煙蒂。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煙灰缸以往沒有盛水的安排，但針對煙灰缸燃著雜物的情況不時發生，署方經檢討後已在部分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加添清水；同時亦會加強清理使用率高的垃圾桶，加添清水不會造成額外的衛生問題；及
- (2) 為配合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推廣無煙文化，署方已在煙灰缸旁張貼標示，鼓勵煙民戒煙，並只在有需要的地方設立煙蒂箱，指出其設計能減少冒煙，避免影響途人；並表示未來檢視煙灰缸設計時會反映委員意見。

24.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考慮煙民需要，改善煙蒂箱的設計，減少隨地丟棄煙蒂的情況。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3 號)

2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4 號)

2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5 號)

2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6 號)

2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二零一五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7 號)

29. 委員表示許多公共設施由不同部門管理，若疏於管理會令設施淪為蚊子滋生的地方，查詢滅蚊運動有否跨部門參與。

30. 食環署代表表示二零一四年錄得三宗本地登革熱個案，會加強滅蚊工作的力度；另針對重大蚊患情況如發生登革熱和日本腦炎，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防蚊專責小組，包括教育局、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和渠務署，並曾於三月三日召開工作會議，在各部門管轄範圍內加強控蚊。

31. 委員表示最近跟進的一項滅蚊工作涉及石屎渠蓋，清理渠蓋由路政署負責，期望食環署代表能反映意見，把路政署納入成為防蚊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

32. 食環署代表表示路政署亦為防蚊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

其他事項

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